西安市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YZX2026-039（XDZ2026-368-N-234）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

乙　方：陕西轩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上林苑八路 582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轩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太白路高山流水和城 5 幢 1 单元 10502

法定代表人：雷亚风

联系方式：029-89282960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由正陔（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轩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装卸费、管理费、应交纳税费、服务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分期付清。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时限按时完成本项目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运行三个月后一切正常，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 30%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

（三）质保期：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质保一年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厂家免费维护、更换设备；

2、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确保正常运行。

（三）设备备件充足，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更换备件以厂家优惠价格供给，提供厂家优惠备件价格表。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

规格、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采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采购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壹_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

地　址：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上林苑八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轩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路高山流水和城5幢105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帐　　号：91501158000005743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7日